

#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3 年「來嘉 e 識稅」網路有獎徵答

## 參考資料-房屋稅篇

- 一、房屋稅開徵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 二、房屋有新建、增建、改建時，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變更。
- 三、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房屋稅差別稅率 2.0」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自 114 年 5 月房屋稅開徵時適用。
- 四、房屋因災害造成毀損(符合減免房屋稅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逾期申報者，只能自申報日當月份開始減免，事關民眾權益，請務必留意。
- 五、房屋遇有焚燬、坍塌至不堪居住者，納稅義務人應申報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實地勘查後，在未重建完成前，停止課徵房屋稅。
- 六、房屋稅條例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為減輕自住者的負擔，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且供自住，房屋有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立戶籍，其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房屋稅率由 1.2%降為 1.0%。
- 七、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提供納稅者必要的協助包括：1. 稅捐爭議的溝通或協調、2. 受理申訴或陳情、3. 納稅人尋求復查或訴願時，提供諮詢與協助。
- 八、房屋之騎樓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非屬房屋稅條例之課徵範圍；未設門窗、牆壁之屋頂棚架，供遮陽防雨使用，其簡陋之棚架所能增加價值有限，免予課徵房屋稅。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無照違章建築房屋，亦為課稅範圍。
- 九、民眾可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網路服務之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繳納證明、補發繳款書以及查詢個人財產與所得資料。
- 十、索取雲端發票，設定領獎帳戶讓中獎獎金直接匯入，可節省百分之 4 的印花稅。